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26 号

罪犯杨汉兵，男，1983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揭西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以(2020)皖102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汉兵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1月29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主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已没收，见(2023)皖08刑更69号刑事裁定书第1页倒数第3、4行。2024年5月因未履行夜值班职责被扣监管改造分2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汉兵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杨汉兵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  页